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12,183,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796,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02,387,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26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3,603,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3,603,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83%。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5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7,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6%；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784,000 股）、林光耀（持有 6,197,520 股）、林光成（持有 1,299,480 股）、徐晓巧（持有 871,710 股）、王凤（持有 117,600 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107,270,310 股。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9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6%；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金晶、颜砾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